市一中 2026-2027 学年部分年级学生午餐配送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太仓市第一中学　　单位地址：太仓市城厢镇南园东路 1 号

乙方（供应商）：太仓市多美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太仓市城厢镇常胜北路 33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08 月 28 日　　签订地点：太仓市

根据苏州乐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JSZC-320585-SZLZ-G2026-0011 号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服务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市一中 2026-2027 学年部分年级学生午餐配送服务工作。

2、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至 2027 年整学年（周末、寒暑假、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乙方出现合同约定的退出机制中的问题时，甲方解除合同的情形除外）。

3、配餐要求：

（1）每餐基本配置要求营养丰富、口味适宜，菜式和主食品种丰富、多样调剂搭配，每份午餐的供应量须能完全满足一个中学学生的饮食需要，确保用餐者吃好、吃饱。

（2）每份午餐基本配置为：

学生配餐标准：三菜（大荤 1 种、小荤 1 种、素 1 种）+主食（米饭）+粗粮+餐后水果（或酸奶）。（主食可免费无限量添加）

（3）必须确保符合国家及太仓市食品卫生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用新鲜卫生、安全可靠原材料（蔬菜、肉、蛋、鱼、米、面、食用油、调料等）制作；食用油必须使用非转基因桶装食用油。中标方定期向采购人提供食材采购明细及原料品牌、采购地点；整个烹制、盛放、运输过程须保证卫生与安全，烹制、盛放、运输全过程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剩菜不得重复使用。学校将安排人员对食品加工流程、主副食材及调味品使用情况、饭菜数量与质量进行随机抽查、考核。

（4）乙方应保证原材料的新鲜，所有食材应保鲜存放，保证食品安全，须无毒、无害、无腐烂，具有较好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对食材清洗、食品粗加工、切配、烹饪、配餐应在专用的操作间中进行，过程应确保干净卫生，防止食物变质腐坏。乙方还应不定时对所供应的餐食进行检测。

（5）乙方应具备并提供专用送餐车辆、专用保温设备及餐具清洗消毒设备。学生餐使用学校指定的带盖 304 不锈钢餐盒进行分餐，乙方应使用打包流水线设备进行分餐，所有配送设备和餐具由乙方带回进行严格清洗和消毒，确保卫生、环保与安全要求，符合国家及太仓市食品卫生安全法

律法规相关规定，并于每周五向甲方提供一周内餐具消毒证明，以确保甲方用餐卫生。

（6）配餐数量：甲方合同履行期限内每天所需午餐数量（份数），由乙方负责在前一天下午15：00前与甲方主管人员联系确认，如非合同履行期限内有配餐需求的由甲方提前告知乙方，费用同样按照单价14元/餐结算。

（7）午餐供应时间：每天中午11：30之前由乙方送到各楼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午餐标准及时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8）乙方在开始服务前必须向学校提交食堂人员花名册、岗位分工情况表、工作人员健康证复印件、厨师资格证复印件等证件，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定期体检且有年审合格记录。

（9）乙方须在甲方用餐后，当天12：30时在各楼层回收餐盒，清理用餐场所，保持干净和整洁。

（10）乙方需在每周五向甲方提供下周的午餐配置明细表（加盖公章），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改进意见，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应针对甲方合理意见作出调整。

（11）乙方必须确保午餐卫生及无毒无害，并对因用餐所造成的健康及安全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二、投入设备及人员要求：

1、乙方具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经营场所整洁卫生，分区合理（如保鲜库、低温操作间等）；检测室具有相关食材检测设备，能够自主把关食品安全，近半年内具有食材或留样配餐的检测报告。

2、人员要求：拟派项目厨师具有厨师证的优先，帮厨人数充足，能满足项目服务需要，所有人员应身体健康，长期从事相关行业，能保障饭菜品质和口味。

3、食品安全风险防范：乙方已投保或中标后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4、为保证食材卫生和提高加工效率，乙方具有食材自动化加工设备。

5、本项目要求投入设备如下：

（1）冷藏车1辆，如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图片、行驶证及车辆权属证明；如车辆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车辆图片、行驶证、租赁发票等证明材料（租赁结束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服务结束日期）；

（2）餐具清洗消毒设备1台，如自有设备的提供相应设施设备的图片和设备购置发票；如租赁设备的提供相应设施设备的图片、租赁发票和租赁合同（租赁结束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服务结束日期）；

（3）打包流水线设备1套，如自有设备的提供相应设施设备的图片和设备购置发票；如租赁设备的提供相应设施设备的图片、租赁发票和租赁合同（租赁结束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服务结束日期）。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价格明细：

序号	项目内容	餐标	每天计划份数	备注
1	学生午餐	14 元/餐	1215	本项目固定单价 14 元/餐，无需进行报价。结算价=固定单价 14 元/餐*实际产生的餐数，固定单价，按实结算。偏离表中此项若偏离，则视为无效标。

合同总价：人民币叁佰伍拾万零叁仟零玖拾肆元整（3503094.00 元）。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完成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有主副食材费、调味品、食材加工费、设备工具费、包装费、配送费、分餐费、管理费、洗涤用品、利润、工资、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的各项费用。本项目人员劳务费用包含在餐标之中，不再另行结算。

2、付款方式：

以下结算方式二选一：

A、□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剩余每月结合考核结果按实际数量在下个月 15 日之前支付一次，其中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时全额扣回，若不足扣回的顺延至第二次扣回，以此类推；乙方申请付款前需提供正式发票。

B、☑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学校按固定的餐标并结合考核结果按实际数量每月结算。具体为学校每月月初与配送单位结算上月货款，15 日之前学校应完成上月货款的支付。

结算时按照乙方提供的数字人民币对公转账：

公司名称：太仓市多美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太仓分行；

数币账户：0092002921100009。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乙双方本着运作好、协调好、服务好的宗旨，做好对接工作，促进配送工作有序、规范、健康运行。

2）甲方主动联系市场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物价等政府职能部门，通过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加强对食材质量和安全、食材流通、食材价格、食堂内部卫生和安全的监管力度。

3）甲方与乙方共同制订配送工作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处理突发问题。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

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视具体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体现，直至终止乙方配送工作。

4）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甲方应及时向区教育局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请示汇报。

5）甲方参与配送工作的指导和监管，统计采购的明细，提供成本核算分析。对乙方进行工作考核。

6）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做好廉洁自律。

7）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所需午餐由乙方配送。

8）甲方与乙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中应包含违约追究经济责任及其他责任的内容。

9）午餐每日送货一次。甲方合同履行期限内每天所需午餐数量（份数），由乙方负责在前一天下午 15：00 前与甲方主管人员联系确认。

10）甲方须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相关人员需做到专人专岗、挂牌上岗、定期轮岗，严格落实相关工作流程，严格履行索证制度有关规定，设立开放监督席，填写验收环节相关表单，做到台账齐全。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认真把好质量、数量、规格、退货、送货单核对签字等环节；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视具体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体现，直至终止乙方配送工作。

11)甲方按午餐单价并结合考核结果与乙方进行结算。具体为甲方每月月初与乙方结算上月货款，双方对账无误后进入支付环节。

12）甲方如有需要，可约见乙方，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每个月做好对乙方的考核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必须满足甲方的配餐要求，必须确保符合国家及太仓市食品卫生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用新鲜卫生、安全可靠原材料（蔬菜、肉、蛋、鱼、米、面、食用油、调料等）制作，定期向采购人提供食材采购明细及原料品牌、采购地点；整个烹制、盛放、运输过程须保证卫生与安全，烹制、盛放、运输全过程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剩菜不得重复使用，学校将安排人员进行随机抽查、考核。

乙方应具备并提供专用送餐车辆、专用保温设备及餐具清洗消毒设备。学生餐使用学校指定的带盖 304 不锈钢餐盒进行分餐，所有配送器具和就餐餐具由乙方带回进行严格清洗和消毒，确保卫生、环保与安全要求，符合国家及太仓市食品卫生安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于每周五向甲方提供一周内餐具消毒明细，以确保甲方用餐卫生。

2）履约保证金：无。

3）乙方承接甲方的午餐配送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按要求从事配送工作。

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定进行采购、配送，接受甲方的定价机制；在一个价格周期内，即使市场价格发生变化，供货价格仍应保持不变。

5）乙方应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甲方的管理。

6）乙方根据投标书的有关承诺条款，结合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

7）乙方必须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和甲方提出的数量、质量要求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指定地点。

8）乙方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9）乙方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管。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做好廉洁自律，并签订甲乙双方廉政协议。

10）乙方建立台帐制度，对配送的食材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持配送的严格性、严肃性、严密性。

11）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原材料问题引起的师生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②午餐菜品中发现不干净或不明物等现象每学期出现 3 次及以上；

③月度考核不合格三次以上；

④采购人不满意率达到 30%以上；

⑤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采购人提供不合格餐品；

⑥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⑦供应以下不符合卫生饮食标准的食品：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他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兽、畜、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的。

（9）其他不符合卫生饮食标准的。

12）质量保证：

1、为保证学生身体健康成长，甲方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应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中等偏上的产品。

2、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供应过程中如出现因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3）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服务质量与检验：

1、验收的实施主体：本项目采购单位。

2、验收时间：每月初采购人对中标单位上一月度的工作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和考核。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本章附件 1），验收完成后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本章附件 2）。

3、验收方式：分段验收，由采购人进行考核验收。

4、验收内容、标准：采购单位按照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对中标方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考核情况、整改情况等进行总体评价。验收标准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未进行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出现采购合同中规定的退出机制中的情形。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须经本项目代理机构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服务期到期或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时，或市一中新建食堂启用后，本合同终止。

九、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

2021年8月28日

备案方：

2021年8月28日

或其

授权代理人

2021年8月28日

合同附件：《廉政协议》

采购廉政协议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同时紧密结合市有关采购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着力加强采购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确保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以保证货物及服务采购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协议：

采购人 太仓市第一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太仓市多美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货物及服务采购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自项目招标、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进行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采购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严厉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五）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严禁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二）严禁以任何名义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严禁以任何名义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严禁以任何名义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五）除合同约定外，严禁向乙方指定项目分包单位和推销各种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严禁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二）严禁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需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严禁以任何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严禁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五）除合同约定外，严禁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联合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乙方一至三年内参与本地区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五条 监督管理

对甲方单位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对合同履约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对采购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和飞行检查，将重点采购项目预防教育的落实情况和成效作为检查内容，督促乙方单位严格执行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筑牢采购防腐堤坝。

第六条 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履约期满为止。

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8日